江西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供应商征集方案（第二版）

江西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是由江西省财政厅主导重大决策、组织制定管理规则、确定标准规范、提供政策支持和市场监管，由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用友政务）投资、建设及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以采购单位的需求和市场需要建立品牌库及商品库，致力于向采购单位提供更丰富的品牌商品及更优质的品质服务。现根据网上商城的实际需要，征集符合征集条件的优质供应商入驻，共同打造采购单位信赖的品质购物商城。

**一、供应商须知**

网上商城可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品牌需求、公司经营状况、服务水平等因素）决定供应商是否准许入驻；网上商城将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各行业发展动态及采购单位购买需求，不定期更新入驻标准；同时网上商城可在申请入驻及后续经营阶段要求供应商按照更新的入驻标准提供或补充所需要的资质。

**二、供应商征集范围**

满足供应商入驻条件，所经营商品在网上商城分类以内（详见网上商城经营分类一览表），自愿遵守并接受网上商城相关管理要求的供应商。

网上商城暂不接受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联合体的入驻申请，亦不接受非中国大陆企业的入驻申请。

**三、供应商征集方式**

为采购单位提供更优质商品和服务，充分鼓励市场合理竞争，真正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将根据网上商城的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供应商征集标准，分期分批在网上商城公开征集诚信经营的优质供应商。

网上商城审核供应商的入驻资格以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资料为准。供应商请务必确保您申请入驻及后续经营阶段提供的相关资质和信息的真实性（若您提供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为第三方提供的，请务必先行核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一旦发现资质或信息虚假的，您的公司将被列入非诚信供应商名单，网上商城将不再与您进行合作。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其店铺运营的主体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运营商、实际店铺经营主体等信息，当主体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提前15天书面告知网上商城。

供应商需在入驻成功之日（备案通过）起60天内发布规定数量商品，如逾期未操作，本次入驻申请失效，需重新提交入驻申请。

网上商城供应商分为三大类：电商类供应商、超商类供应商、经销商类供应商。

（一）供应商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中国大陆企业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供应商近三年（自2015年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工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非个体工商户或联合体；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电商平台类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供应商应为电商平台的主办单位，必须是一个面向社会大众消费的专业销售平台（非公司门户网站），有良好的经营活动记录。具有ICP备案号，须提供有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明（提供有效的ICP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主办单位公章）或有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有效备案的截图，加盖主办单位公章）；

（3）供应商所经营商品在网上商城分类以内（详见网上商城经营分类一览表），且根据商品分类可提供的商品数量不少于自有电商平台商品数量的80%；

（4）供应商对接网上商城的商品均为自营商品且保证提供的商品在其自有电商平台有售，能确保所售商品的授权要求及正品保障，能做到对接到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库存、服务、活动、详情等与自有电商平台的一致，能确保网上商城消费者享有与自有电商平台一致的服务和权利；

（5）供应商应为江西省保有专属库存，且具有能覆盖江西区域配送的完善的物流体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能确保商品能及时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的江西省任何范围；

（6）供应商为网上商城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服务事项，确保至少有7X8小时的服务热线和在线服务，至少两人以上的服务专员；

（7）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不低于自有平台水平的售后保障服务。供应商须具有在江西本地的技术支撑服务机构或证明具有在江西省做好售后保障服务的能力（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必须支持账期支付，支持至少60天账期，必须开具正规发票；

（9）供应商自有电商平台与网上商城通过系统接口对接，对接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超商类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 供应商需在江西省具有实体门店，至少具有一个面积大于2000平米的自营门店或50个及以上面积大于50平米的门店；

（3）供应商所经营商品在网上商城分类以内（详见网上商城经营分类一览表），且根据商品分类可提供的商品数量不少于门店商品数量的80%；

（4）供应商对接网上商城的商品均为自营商品且保证提供的商品在其门店有售，能确保所售商品的授权要求及正品保障，能做到对接到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库存、服务、活动、详情等与门店的一致，能确保网上商城消费者享有与门店一致的服务和权利；

（5）供应商应为江西省保有专属库存，且具有能覆盖江西全区域配送的完善的物流体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能确保商品能及时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的长沙市任何范围；

（6）供应商为网上商城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服务事项，确保至少有7X8小时的服务热线和在线服务，至少两人以上的服务专员；

（7）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不低于门店水平的售后保障服务；

（8）供应商必须支持账期支付，支持至少60天账期，必须开具正规发票；

（9）供应商应具有必要的电子商务能力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软硬件设备、网络环境、具备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熟悉所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等。

（四）经销商类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 供应商需在江西省具有实体门店或在江西省具有技术支撑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所经营商品在网上商城分类以内（详见网上商城经营分类一览表），不得销售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供应商所经营的商品需具有由商标权利人到入驻供应商销售其品牌商品的依次授权（每个销售品牌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授权链，商标权利人出具的授权文件不得有地域限制）；

（4） 供应商对接网上商城的商品均为自营商品且保证提供的商品在其门店有售，能确保所售商品的授权要求及正品保障，能做到对接到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库存、服务、活动、详情等与门店的一致，能确保网上商城消费者享有与门店一致的服务和权利；

（5）供应商应为江西省保有专属库存，且具有能覆盖江西全区域配送的完善的物流体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能确保商品能及时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的江西省任何范围；

（6）供应商为网上商城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服务事项，确保至少有7X8小时的服务热线和在线服务，至少两人以上的服务专员；

（7）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不低于门店水平的售后保障服务；

（8）供应商必须支持账期支付，支持至少60天账期，必须开具正规发票；

（9）供应商应具有必要的电子商务能力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软硬件设备、网络环境、具备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熟悉所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等；

**五、供应商入围方式**

（一）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发布日期实施。

（二）凡符合本次征集方案要求的供应商可自愿申请入驻网上商城。供应商根据《网上商城入驻资料汇编》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和电子文件至江西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三）申请经销商类供应商的供应商除根据《网上商城入驻资料汇编》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和电子文件外，还需按照网上商城公布的各分类《经营资质要求》提交拟经营分类所要求的加盖公章的纸质和电子文件（需经营多种分类的需逐项提供）至江西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六、已入驻供应商补充资料**

需要新增经营分类的已入驻供应商，提交《02-入驻省本级网上商城资料汇编（必须提交）》的附件二、新增经营分类对应的《经营资质要求》。

**七、费用**

本网上商城相关费用由省财政厅统一付给用友政务，不收取供应商任何费用（除电商对接接口费）。

**八、**供应商存在无效授权处理

无效授权是指：授权时间超过有效期、授权范围不含江西省、授权造假等情况。 在此，网上商城提醒大家自觉检查品牌授权，不得上架无效授权商品、不得提供无效授权证明。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违规供应商一经发现第一次严重警告，第二次予以拉黑处理，不得再入驻商城。

**九、供应商资料提交方式**

先提交盖章的电子文件给联系人QQ，经确认无误后再提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提交地址：江西省财政厅（孺子路47号）3楼3030室

**十、联系人**

联系人：余 婳 联系电话：0791-87287503

供应商群号：597215564

附件（应提交资料的要求及模板）：

江西省财政采购办

2018年5月31日